

# 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3 年 12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章第 8 條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議，其年資、條件、提送著作資料等規定，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以每年辦理 2 次，上下學期各 1 次為原則。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依規定時間內，將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評分成績、個人履歷暨著作等教師升等應備相關資料，送交本會複審。
-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為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研究成果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辦理，達審查標準後，由本院送校外審查。
- 第 5 條 取得國內外大學院所碩、博士學歷並以學歷證明送審者，因已通過該學歷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定，故本會審查時，本校專任教師送審時，研究成果仍需達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審查標準，但研究項目免送外審，兼任教師送審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送審時，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資格規定外，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成果需達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審查標準，且研究項目外審成績須為 7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 80 分以上（教學平均、

服務及輔導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且現職職級至擬提出升等期間，其產學績效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第 12 條第二款第三點認列標準外，近 3 至 7 年內其累計金額須達 40 萬元以上者。

二、講師升副教授：講師升副教授：限 86 年 3 月 19 日以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為中斷，研究成果需達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審查標準，且研究項目外審成績須為 7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 80 分以上（教學平均、服務及輔導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且現職職級至擬提出升等期間，其產學績效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第 12 條第二款第三點認列標準外，送審前 7 年度內產學績效累計金額須達 80 萬元以上者。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研究成果需達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審查標準，且研究項目外審成績須 7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 80 分以上（教學平均、服務及輔導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且現職職級至擬提出升等期間，其產學績效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第 12 條第二款第三點認列標準外，送審前 7 年度內產學績效累計金額須達 80 萬元以上者。

四、副教授升教授：研究成果需達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審查標準，且研究項目外審成績須為 7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依本校「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辦理，其考核成績須達平均 80 分以上（教學平均、服務及輔導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且現職職級至擬提出升等期間，其產學績效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第 12 條第二款第三點認列標準外，送審前 7 年度內產學績效累計金額須達 120 萬元以上者。

第 7 條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其代表著作需為 SSCI、SCI、A&HCI 或 TSSCI

或其他經各級教評會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發明專利、技術報告或專書，且送審論文者至少有一篇必須為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 8 條 本院各級老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須經本會評定其成績達上述資格者，始予以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9 條 本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及輔導各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 第 10 條 研究項目送請 2 位校外審查人審查，分數均須皆過教育部所訂定之及格底線分數(65 分)，始得及格。如 2 位審查人之分數 1 過、1 未過，而平均分數超過及格底限分數者(65 分)，再送第 3 位審查人審查，第 3 位審查分數通過，即表通過，並依該次審查成績評定；如未達該標準，即未通過，但准予於 6 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複審。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退回原單位，6 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報，以 1 次為限，而研究評定結果已通過者，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 1 年為限，本會評審作業以採用教育部教師升等審查表格為原則。
- 第 11 條 本會處理著作外審審查時，系所教評會應推薦 12 至 15 位以上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名單提交院教評會，院教評會就推薦名單得予增列，經院教評會委員們共同圈選 2 至 3 位以上辦理外審事宜，外審著作(作品)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應予以保密。
- 第 12 條 審查費用以每位審查委員 2,000 元為原則，其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於系教評會通過後，提報本會時一併繳交。
- 第 13 條 系教評會所推薦之審查委員以教育部審定之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副教授以下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第 14 條 本會委員對其配偶或三等親內或代表著作人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且不計入該項出席決議人數。
- 第 15 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分別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加以討論，並作成未獲通過具體理由之決議通知，於會後 10 日內以校內公文方式告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 第 16 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升等申覆案亦同。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 17 條 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議，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 第 18 條 本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本會議決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本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但僅提供審查內容，審查委員及評分分數不提供。升等申覆案亦依前述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升等未獲通過者，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新審議。申覆一次為限。
- 第 20 條 對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異議，本會不予受理。
- 第 21 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必須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 3 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3 份(送審助理教授者需檢附 5 冊)，俾供審查。
- 第 2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